**上海市建筑工学校**

**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机构职责**

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行学术委员会、教研室、教学部三级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负责人责任制，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教科研工作的咨询和指导。教学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。教研室定期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**（一）学术委员会**

组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副校长

成员：教研室、各教学部负责人、行业企业专家

* 负责对学校项目研究提出的年度或阶段性的科学研究计划方案。
* 负责针对科研项目的可行性和学术价值进行审议，并给予指导。
* 负责评定学校优秀教育科学研究成果，并提出审核、推荐的意见，向更高级别的学术评议机构申报。

**（二）教研室职责**

* 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、立项和审批等工作。
* 负责组织项目的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审核项目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预定研究目标。
* 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评估和审核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
* 负责组织项目优秀成果报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* 负责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工作。

**（三）教学部职责**

* 协助学校教研室组织好本部门科研项目的申报、中期检查、结题等管理工作。
* 支持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科研项目，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时间保证。
* 协助教研室组织好本部门科研成果评奖申报的有关工作。

**（四）项目负责人**

* 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并主持项目的研究和日常管理。
* 负责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撰写项目申请书。
* 负责撰写立项开题报告或项目任务书。
* 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和项目预算执行。
* 负责组织项目研究小组按立项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。
* 接受学校教研室对项目立项、开题、中期考核、结题评估和预算执行的检查监督和管理。
* 负责决定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申报（评审）、登记、归档、申报知识产权等事项，协调与项目有关的论文、专著在发表时的署名，维护学校的利益。
* 负责对项目组经费的合理性使用。
* 对项目组成员的学术道德负监督责任，并对科研成果真实性负责。

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

 二0一七年四月一日